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215號

原告 林得裕
被告 郭雨橋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8樓之2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依原告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3年期房屋稅轉帳繳納證明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4300元。另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9萬元，應合併計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萬4300元（計算式：344300+90000=4343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林素真